

## 《2025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房屋條例》(第283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將未經授權而出租、佔用或為貿易或業務而使用香港房屋委員會屋邨的租住單位，訂為刑事行為；
- (b) 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一些相信是侵入者或相信是違反該條例的人，提供身分資料；
- (c) 將拒絕提供資料罪的涵蓋範圍，擴及屋邨租戶或其家庭成員拒絕提供關於其總收入與資產的資料，以及延長檢控關乎非法讓與土地的罪行的時效；
- (d) 賦權房屋署署長指明一些通知書格式，用於因違反與屋邨內車輛有關的附例而繳付定額罰款，以及用於追討該項罰款；及
- (e) 對《條例》及《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C章)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房屋局局長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詳題 — 第1至23條及詳題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就詳題的修訂)。

#### 局長的修正案

向租戶的家庭成員蒐集資料的擬議新權力

#### 第5條

- 修訂第5(1)條，以清楚指明把《條例》第25(4)條下關乎蒐集資料的權力擴大至包括租戶的家庭成員的安排，只適用於根據《條例》第16(1)條出租作住宅用途的土地的租戶。

#### 定額罰款的繳款方法

#### 第14條

- 修訂第14(2)條，使因違反與屋邨範圍內車輛有關的附例而須繳付定額罰款的付款程序更為合理；繳交罰款的人除可交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外，亦可提供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並根據相關通知書上的繳款指示繳款。

## 文字修訂

### **第8條及詳題**

- 修訂第8條，對擬議新訂第28A(1)(c)、28A(2)(a)及(b)條的中文文本及英文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使其表述更為清晰。
- 修訂詳題的中文文本及英文文本，以簡化句子結構。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4、6、7、9至13及15至23條)  
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第5、8及14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5、8及14條納入條例草案  
4. 局長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66/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9日